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人民币80万元/年（含税）。
-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不变，为人民币5万元/年（不含税）。
- 3、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职 务	薪酬标准（年薪，含税）
总 裁	80
副总裁	60
财务总监	50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35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监事薪酬方案

1、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和公司职工监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

三、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2019年1月1日至本薪酬方案实施前已按原薪酬方案按月发放了薪酬，公司将在本薪酬方案实施后相应进行调整，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全年薪酬按本薪酬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